附件2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10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共7 类、108 项）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 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审核确认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审核确认；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审核确认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发现申请人申请材料造假，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取消其资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条件者准予以入学或者休学的;  2.对符合转学条件者不予转学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影响公正。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按照监管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推送年检(年报）、监管部门办理的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涉及审批的行业政策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
| 4 | 行政许可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社会事务局负责审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
| 6 | 行政许可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
| 7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
| 8 | 行政许可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3〕3号；条款号：第三条；（二)高等层次岗位培训和考核，要以行业为主，制定岗位分类和岗位规范，使培训和考核制度化，积极发展成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逐步建立起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与学历文凭并存、并用的制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专科为主，以招收在职、从业人员为主;根据需要开办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试办以专科为起点的本科教育。依托普通高等学校，进一步拓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渠道;对经过评审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成人高等学校，应给予学士学位授予权。  (七)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础上，建立功能更为完备的国家考试制度。国家教委负责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办的高等教育，进行国家认可学历的文凭考试和对成人高等教育进行质量检测、评估性考试。  为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在部分有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大学等成人高等学校现代化教育手段，招收高中毕业的在职人员和社会青年，自费学习大学基础课程。学生考试成绩合格的，发给大学基础课程结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可招收其中成绩优良者续读大学专、本科专业课程，合格后取得专科或本科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依据文号：教高三字〔1987〕002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七条 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要由学校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分别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大学后的继续教育，要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本、专科函授教育招生必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1。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6.同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举办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举办健身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
| 11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
| 12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上报意见，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待上级准予许可后，告知上级意见，按要求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许可 |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按照监管部门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监管部门办理的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涉及审批的行业政策等。 |  |
| 14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上报意见，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待上级准予许可后，告知上级意见，按要求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许可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上报意见，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待上级准予许可后，告知上级意见，按要求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备案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监督管理条例>等8部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2.原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工商〔2004〕44号；条款号：全文； | 1.责任依据：依据:《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于学校的招生简章与广告事后备案进行审核，并列入年检事项。  3.事后监管职责：对于信息不合格的学校，及时沟通，并讲明需改正的地方，给予改正时间，整改后及时进行再次审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通过；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学校予以通过的；  3.因处理不当给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备案 | 养老机构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主席令第24号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按照监管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监管部门办理的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涉及审批的行业政策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备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          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章第四条；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二章第五条。 | 1.报备责任：接受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出具报备回执。  2.信息公开责任：及时通过河北水利网公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备案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1、立项责任：对备案等作出说明。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备案送审稿。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局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备案责任：按规定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备案 |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立项责任：对备案等作出说明。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备案送审稿。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局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备案责任：按规定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备案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立项责任：对备案等作出说明。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备案送审稿。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局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备案责任：按规定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备案 | 托育机构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根据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9〕2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编委办、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办联合制定了《河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冀卫规〔2020〕11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托育机构备案相关信息，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机构备案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备案 | 慈善信托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按照监管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推送年检(年报）、监管部门办理的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涉及审批的行业政策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六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不予行政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不予）行政备案回执的制发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1号）;条款号:第二条;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3: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条款号:第三条;4: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1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条款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2.《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6〕14号）;条款号: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条款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章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给付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给付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老龄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给付 |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条款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国发〔2015〕52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低保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给付 | 地力补贴申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根据补贴依据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农户基础信息进行汇总核实存档；对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公开公示；发放补贴资金。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37 | 行政给付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是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违反本法规定，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的;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的;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离开医疗机构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属于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的，其所在行政机关、本人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
| 38 | 行政给付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登记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39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登记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40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1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50号）第十章第六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2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3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办发〔2011〕11号;条款号: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4 | 行政给付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5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6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7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8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9 | 行政给付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01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0 | 行政给付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1 | 行政给付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2 | 行政给付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3 | 行政给付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100号;条款号:二，三;2:法律法规名称:《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99号;条款号:五;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4 | 行政给付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2：中共沧州市委、沧州人民政府、沧州军分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5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名称: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2〕2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意见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6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2、《河北省一至六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3、《沧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全文、4、《沧州经济开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7 | 行政给付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50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事后监管责任：经省厅认定的核查在世情况，已死亡的要及时核查撤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8 | 行政给付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9 | 行政给付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0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2010-10-28）第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国残联财政部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有关要求（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  |
| 61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九条 | 1.检查责任：依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先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由专人通过实地检查了解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进行监督检查情况，对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告，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和个人进行通报。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学校或个人进行整改，并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  2、违反规定批准注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确认 | 民族成份变更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按照监管部门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监管部门办理的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涉及审批的行业政策等。 |  |
| 63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慈善组织认定，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确认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民政部令第1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确认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确认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政策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确认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婚姻登记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7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一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确认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确认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确认 | 撤销婚姻登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确认 |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 1.调查责任：调查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2.认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认定结论。 3.事后监管责任：分类指导、督促检查，视情况组织检查、抽查，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相应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确认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对其真实行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认定结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确认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2007年1月16日起施行）第一项。 |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本级扶持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出资出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 　　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定的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政府及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定，强制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或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当地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给予出劳人相应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定，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以及各级政府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 76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校验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信息，医疗机构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77 | 行政确认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1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登记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78 | 行政确认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普﹝2015﹞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登记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79 | 行政确认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全文；3.《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全文；4.《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全文；5.《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6.《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7.《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27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0 | 行政确认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第602号;条款号:第十五条;2: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第602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1 | 行政确认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第602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2 | 行政确认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令;依据文号:【2012】91号文件;条款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91号文件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3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4 | 行政确认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5 | 行政确认 | 优待证申领制发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退役军人见面并进行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上报市局。  3、送达责任:通过省厅确认的，发放优待证，并通知本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身份认定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身份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86 | 行政确认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九、十条。 | 1、受理责任：接收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不符合要求的，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后，将授予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jsdj.sport.gov.cn）上公布并颁发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存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2、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3、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 4、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5、违反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
| 87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 2、评审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受理申请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全具备后;应提交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答复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4、送达责任:将答复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其应凭批件到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办证责任：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发给证书、证章； 6、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培训、考核、评审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运动员体育锻炼，造成体育运动项目比赛失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确认 | 残疾人证办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审查责任。审查残疾人户口、残疾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三)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四)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88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依据文号：教基〔2017〕8号；条款号：第五条；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依据文号: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落实地级教育部门的行使职责，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相关单位进行申请与推荐，本地教育部门对申请单位以及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并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审核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奖励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德育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对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相关学校进行推荐，本地教育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并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奖励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民政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民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主席令第43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民政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民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奖励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沧卫家庭函〔2018〕8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登记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94 | 行政奖励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全文；2.《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95 | 行政奖励 |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16〕96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经省厅审核通过退出现役各类认定身份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在世情况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96 | 行政裁决 |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察、取证、专家会审、听证，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研究提出审查意见，报上级领导。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并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行政裁决决定，制作行政裁决文书。 4.送达责任：将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通过河北水利网进行信息公开。当事人如不服行政裁决决定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39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察、取证、专家会审、听证，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研究提出审查意见，报上级领导。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并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行政裁决决定，制作行政裁决文书。 4.送达责任：将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通过河北水利网进行信息公开。当事人如不服行政裁决决定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8 | 其他类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2.审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3.送达职责：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申诉人《受理告知书》、《答复意见书》并在30日内可向上一级申请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决的；  3.因处理不当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其他类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2.审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3.送达职责：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申诉人《受理告知书》、《答复意见书》并在30日内可向上一级申请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因处理不当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0 | 其他类 | 民办学校年检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款。 | 1.责任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教育办学机构的年检工作。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年检要求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检查和审核，对于合格的予以继续办学，不合格，限期整改。  3.事后监管职责：对于不合格民办教育机构，整改后及时进行审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合格机构准予以合格的;  2.对合格机构不予合格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影响公正。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机构整改没有及时进行审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其他类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 1.责任依据：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教育类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于社会团体依据条例要求进行审核  3.事后监管职责：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社会团体，及时沟通，并讲明需改正的地方，给予改正时间，整改后及时进行再次审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同意；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团体给予同意的；  3.因处理不当给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2 | 其他类 |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二十四条。 | 1.责任依据：依据《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给义务教育（特教）阶段学生入学、转学办理的工作。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学校接收有困难的情况。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相关材料，对于转学给予办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转学条件者准予以转学的;  2.对符合转学条件者不予转学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影响公正。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其他类 |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冀教基[2009]61 号） | 1.责任依据：依据:《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民办幼儿园的分类评估。  2.事后监管职责：对于不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及时沟通，并讲明需改正的地方，给予改正时间，整改后及时进行再次评估。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诉人的案件不予受理；  2.对不应受理的案件进行受理；  3.不依法履行受理处理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4 | 其他类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十五条；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通过验收或者不予通过验收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通过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验收委员会同意验收的制发送达竣工验收鉴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将档案归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5 | 其他类 |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条款号:第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鉴定工作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106 | 其他类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依据文号:(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独生子女身份相关信息，村级上报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登记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  |
| 107 | 其他类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八条；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完成）；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审核有关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或者出具书面不予受理的理由(5个工作日内完成）； 4、送达阶段责任：报分管领导实质审查，通过确认的，出具同意筹备批件，告知申请人到民政部门提交办理，不合格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5个工作日内完成）；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成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决定的理由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7、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08 | 其他类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 根据市场主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划及监管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批。推送申报信息、审批结果等: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协商一致后推送审批要件 | 及时查看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信息，及时报上级进行审批。 |  |